法學叢書
用・經典
全　著

權論 上
版　定價730元
權論 下
版　定價730元
論闡述層次
詳盡，且與
會貫串，是
法之最佳素
權法之重要
充分引用實
使物權法之
、實用化，
法研究，或
，提供最具
資訊。本書
申探討」視
思維，開啟
以不同思考
爭議問題，
增添物權法
生機。面對
樣化、無形
遽增，及少
化社會所帶
人管理等挑
道為何？請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友招募中
E@
<
司
法
完
好禮大方送！法律名詞立馬查！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第 2018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4號解釋
2,3　黃奕超／擬定都市計畫的評估特權？從一則德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談起（下）
4　司法院通過民訴及施行法、公證法修正草案
金門高分院、智財法院等9法院院長聯合交接
民事大法庭：不合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民庭後 得命補繳裁判費補正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

黨產條例部分規定無違憲法增修條文、權力分立等原則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8 月 28 日舉行第 150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

解釋文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同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事實摘要

聲請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 4 庭、第 6 庭法官，為審理黨產條例事件，認該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第 14 條、第 4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2 款有牴觸憲法保留、權力分立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憲法上重要原則，而有違反憲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

理由摘要

一、法制背景及審查密度

臺灣於動員戡亂與戒嚴之非常時期結束前，政黨因當時之黨國體制，或於非常時期結束後，憑藉執政優勢，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所形成政黨競爭機會不平等之失衡狀態。基於憲法民主原則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及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義務，國家應採取回復或匡正之措施，以確立憲法所彰顯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惟其內容仍須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是其限制之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實質關聯。

二、聲請人各項違憲疑義合憲之理由

（一）憲法增修條文明定違憲政黨解散事項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但並未禁止立法者以法律規範無涉違憲政黨解散之其他事項，故黨產條例所規範之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非憲法所不許。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係賦予立法者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黨產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黨產條例主管機關之組織，不受組織基準法之相關限制，合憲。

（三）司法權具有個案性及被動性，不適於積極處理屬全面性匡正政黨不公平競爭之事務。黨產條例由黨產會於個案進行第 1 次認事用法之決定，合於事物屬性、機關特性之分配，且相關人仍得依相關訴訟途徑尋求救濟，並未排除司法之審查，未侵害司法權，不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四）黨產條例適用之結果事實上雖以中國國民黨為其主要適用對象，然此為中國國民黨過往特殊地位之結果。該條例之目的係為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而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分類手段與其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無違平等原則。

（五）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以「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一詞定義適用黨產條例之附隨組織，雖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但該條文已具體明定實質控制係根據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等面向為判斷，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六）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所定義之附隨組織為現由政黨實質控制者；後段所定義者則為曾由政黨實質控制且已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者。2 者就是否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言，實屬相同事物，將 2 者均納入規範，無違平等原則。又附隨組織雖已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但其既係以非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之實質控制，則在不足相當對價之範圍內實質上仍擁有不當取得財產，後段有關附隨組織之定義規定，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實質關聯，無違比例原則。

（七）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後段將曾受政黨實質控制，但於黨產條例施行前即已脫離其控制之附隨組織納為規範對象，係具溯及既往效力之法律。但其目的係為認定附隨組織，進而得以調查及處理其源自政黨之不當取得財產，係追求憲法上重大公共利益，具有合憲之正當事由。況受規範的附隨組織縱難有被納入規範之預見可能性，但其信賴之基礎係源自非常時期下黨國不分之威權體制，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大有扞格，其信賴自不值得保護，是該後段規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4號解釋

菸害防制法禁菸商顯名贊助 合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8 月 28 日舉行第 1508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4 號解釋。

解釋文

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同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 9 條第 8 款規定，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及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健菸字第 1029911263 號函說明二部分，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無違背。

事實摘要

聲請人傑太日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某基金會之計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認其贊助計畫已生菸品傳銷之結果，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處以罰鍰。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9 條第 8 款規定，及國民健康署上開 102 年函，限制菸品業者於贊助活動揭露其名稱，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9 條第 8 款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所稱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應係指菸品「廣告」或其他菸品促銷之行為，亦即直接或間接具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效果，以獲得財產利益之經濟活動。立法者明定「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者，均屬菸品廣告，受規範者應可理解該規定所稱「商業」宣傳等行為，即指為獲取經濟利益之各該行為。

同條第 5 款菸品「贊助」，係泛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且涉及菸品贊助，指涉範圍明確。

第 9 條第 8 款「促銷」、「廣告」及「宣傳」之用語，於上開 2 款即已出現，自應與之為相同之理解。

是本 3 款規定之文義，為受規範者所得認知而非難以理解；又個案事實是否屬上述規定所規範之範圍，亦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司法審查，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二、第 9 條第 8 款無違言論自由及平等權保障

為保障消費者或為增進重要公共利益目的，國家得立法採取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之手段，限制商品廣告。

本款係為杜絕菸商以公司名義贊助活動，卻達到間接菸品廣告之目的，如有類此行為，即應依第 9 條各款規定為個案判斷，尚難謂該款已全面禁止菸品業者以公司名義顯名贊助任何形式之活動。其限制手段與立法目的之達成，確具實質關聯。

法規範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保障，應視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及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該款係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共利益，基於菸品業者之身分所為之分類，與追求國民健康之目的間有合理關聯，無違平等權保障。

三、國民健康署 102 年函說明二無違法律保留、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

該函說明二謂，如菸品贊助已直接或間接宣傳行銷菸品，即有違反第 9 條規定之虞，係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闡釋第 9 條第 8 款之意涵及適用範圍，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新創法律所無且不利於人民之效果，無違法律保留、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及比例原則。（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司法周刊啟事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

據此，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司法院不再掣發司法周刊收納費用收據，有需要收據之訂戶，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